

自100.08.01.起，調整金融機構存放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100.08.01. 臺央業字第10000366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應提準備額之55%）利率，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本（100）年8月1日起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.248%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1.113%。

二、有關源自外資活期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，仍依據本行99年12月30日台央業字第0990062027號函規定，全部不給付利息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商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行外匯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經濟研究處、本行法務室